

**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统筹考虑银行授信资源的安排及业务需要，结合各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.97 亿元，其中银行担保额度 30.6 亿元，业务采购付款担保额度 3,700 万元。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.55%。

二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，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上述担保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 史录文 祝继高